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

EJ/T 827—94

核工业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求

1994-03-07 发布

1994-08-01 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核工业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核工业产品在工程研制和生产中产品质量保证大纲(或简称大纲)的一般要求和详细要求。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安全重要物项、核级设备和有质量保证要求的装配型产品,其它产品和流程型材料亦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 GJB 190 特性分类
- GJB 368 装备维修性通用规范
- GJB 437 军用软件开发规范
- GJB 438 军用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GJB 439 军用软件质量保证规范
- GJB 450 装备研制与生产的可靠性通用大纲
- GJB 466 理化试验质量控制规范
- GJB 467 工序质量控制要求
- GJB 726 军工产品质量标志和可追溯性要求
- GJB 841 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
- GJB 900 系统安全性通用大纲
- GJB 906 成套技术资料管理要求
- GJB 908 首件鉴定
- GJB 909 关键件、重要件质量控制
- EJ/T 618 核工业产品设计评审规范
- EJ/T 620 核工业无损检测质量控制规范
- EJ/T 621 核工业产品工艺评审规范
- EJ/T 696 核工业产品质量审核规范
- EJ/T 699 核工业质量成本管理指南
- EJ/T 716 核工业产品试制前准备状态检查
- EJ/T 771 核工业产品不合格品管理
- EJ/T 773 核工业外购器材质量控制要求
- EJ/T 829 核工业技术状态管理规范

HAF 0201	用于沸水堆、压水堆和压力管式反应堆的安全功能和部件分级
HAF 0408	核电厂物项制造中的质量保证

3 术语

3.1 流程型材料

通过转化制取的产品(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由固体、液体、气体组成或混合组成,包括颗粒状物质、铸锭、线状或板状结构。

3.2 安全重要物项

因误动作或故障可能使厂区人员或周围公众受到过量的照射和防止预计运行事件发展成事故工况的物项,以及用以减轻物项误动作或故障后果的设施。

3.3 核级设备

符合 HAF 0201 中规定为核安全 1、2、3 级的设备。

4 一般要求

4.1 产品合同与质量保证大纲

合同环境下,需方可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向承制单位提出具体产品的质量保证大纲要求,经双方商定后,纳入合同的有关文件。

承制单位应根据合同(或研制任务书)要求,参照附录 A(参考件)考虑产品特点对本标准要求进行了剪裁,待确定所选项目后制定并有效实施产品质量保证大纲。

4.2 质量责任

制定和实施产品质量保证的责任,除有关法规已明确规定者外,必须由需方和供方在签订合同中予以规定。

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必须明确指出,在完成某一特定工作中(例如研制、生产、综合试验等),对要达到要求的质量负主要责任的是该工作的承担者,而不是试图通过验证来证实达到质量要求的人员。

承制单位必须明确计划和开展质量保证工作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承制单位必须明确规定各部门、各类人员对实施产品质量保证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4.3 行政正职的声明

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必须有行政正职的正式声明。该声明至少必须包括下列方面:

- 批准该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在该单位正式实施产品质量保证大纲;
- 必要时,明确委托对该产品行使质量保证职能的负责人及质量保证部门;
- 定期审核大纲实施情况;
- 根据需要修订大纲文件,保持大纲的适时性和有效性。

4.4 大纲审核(监查)

承制单位应按合同(或研制任务书)要求,对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素、大纲贯彻实施情况、产品合格程度进行审核。定期对大纲进行评价和修订。